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柯瑛娥
電話：02-7736-6377
Email：keing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60067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圖一、二、三、附件2行政院文、附件1國發會文(1060067204_Attach1.docx、1060067204_Attach2.pdf、106006720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與「新南向政策」相關之出國報告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之處理方式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以利各界查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4月27日發管字第1061400543號函（如附件1）及行政院秘書長106年3月27日院臺經談字第1060168178號函（如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與「新南向政策」相關之出國報告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時，請於「相關專案」欄位選取「與新南向政策相關」，並於計畫名稱/報告名稱/關鍵詞(擇一)加註「新南向政策」（如附圖一及附圖二）。
- 三、目前已上傳或已點收之出國報告如係與「新南向政策」相關，亦請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「出國案件查詢/維護」項下「相關專案」欄位，選取「與新南向政策相關」（如附圖三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-管制考核科

